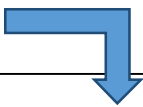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槍枝安全最速報!!

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因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，原「操作槍」適用新法令認定為「模擬槍」，請於 6 個月內(109 年 12 月 11 日前)盡速至警察機關辦理報備持有或報繳銷毀!!違者最高將處以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!!

### 什麼是操作槍!?!?

操作槍=模擬槍



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

請關心家中大小朋友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就持有操作槍者，速於 6 個月期限內(期限內辦理不會有法律追訴的問題)至轄區分局辦理報備持有或報繳銷毀!!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關心您